

华泰财险国内公路货物运输代收货款损失信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保险人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第三条 委托本保险合同中所约定的国内道路货运承运人运送货物并代收货款的发货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除另有约定，本保险合同投保人即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合同所约定的承运人（不含该承运人以外的转委托承运人）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被保险人无法收回约定运次的货物货款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赔付被保险人的货款损失：

- （一）因资不抵债宣布破产倒闭；
- （二）因经营不善，宣告停业或虽未经过宣告，事实上处于停业状态；
- （三）无法联系到承运人的股东、管理人员及任何工作人员。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收货人签收货物后，未支付货款；
- （二）收货人拒收货物；
- （三）货物在收货人签收前发生灭失、损坏、被扣押、被盗窃、被抢劫或者不明原因失踪；
- （四）承运人的驾驶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导致货物或者货款的任何损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 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事故发生时货物在目的地的市场价值, 超过目的地市场价值的, 超过部分无效。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当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 保险人对其实际足额支付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将货物交付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承运人之时起, 至承运人收到货款, 并缴付被保险人时止, 最长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

在保险期间内,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 (一) 保险合同约定的承保期间届满;
- (二) 被保险人变更收货人, 但被保险人提前通知保险人履行批改手续, 且保险人同意继续承保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向收货人提出变更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金额, 或者被保险人接受了收货人的类似提议;
- (四) 被保险人向承运人提出变更支付代收货款的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金额, 或者被保险人接受了承运人的类似提议;
- (五) 被保险人明示或者默示确认已经收到货款。

第十条 在保险合同生效后, 保险责任开始之前, 投保人申请退保的, 保险人在扣除 20% 保费作为退保手续费之后, 将剩余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得知发生保险事故后, 应迅速采取必要的合理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 否则保险人对扩大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有权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提供如下资料：

- （一） 被保险人和收货人之间的货物销售合同原件或其他有关货物销售协议的证明或资料；
- （二） 被保险人与收货人之间有关货款支付的付款时间、付款方式及金额约定的相关证明或资料原件；
- （三） 被保险人委托承运人运输货物并代收货款的运单、承运人的收货凭证及其他相关的协议或证明资料原件；
- （四） 收货人已向承运人支付货款的，须提供相关的支付证明；
- （五） 被保险人与收货人或承运人之间的相关往来通讯和联络的资料；
- （六）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能够证明保险事故发生的原因、损失等相关的证明材料。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依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确定。